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二零一七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企业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改善经营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内部审计小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本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与审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熟悉相关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审计业务。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要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泄露机密，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者应给与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和任务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及公司内部审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各项专题审计等。

第九条 内部审计小组对审计范围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情况；
- (二) 贯彻执行本公司指定的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情况；

- (三) 会计资料和经济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情况；
- (四) 公司资产、权益的安全与完整性情况；
- (五) 各种经营方案、计划预算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 (六) 与财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
- (七) 经济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 (八)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九) 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专项审计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

第十条 内部审计小组的主要职权是：

- (一) 检查被审计部门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参加被审计部门的有关会议；
- (三) 对审计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有责任向领导报告，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意见；
-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个人，报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六)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并检查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
- (七) 检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 (一)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项目计划，并安排审计工作。

- (二) 审计实施前应通知被审计部门有关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法，参加审计的小组成员以及被审计部门应配合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
- (三) 根据审计计划和目的，采用适当的审计方法，对审计对象进行检查、取证、分析、评价，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 (四) 审计终结后，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方法、与审计有关的事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依据以及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五) 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时反馈给被审计部门，听取意见、确认审计结论。
- (六) 审计终结后，认为应当做出审计决定的，要草拟审计决定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给被审计部门执行，并抄送公司总经理。
- (七) 经批准的审计决定书，被审计部门必须执行。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内部审计小组负责人提出申诉，并抄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被审计部门在提出申诉期间，原审计决定仍须执行。如改变原决定做出新决定的，按新决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审计部门应及时向内审小组报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内审小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其解释权、修改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